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 法定地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年2月

背景

現況

- ◆ 《上市規則》缺乏法定的制裁
- ◆ 聯交所沒有法定調查權力
- ◆ 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並無要求積極披露資料

背景 (續)

爲什麼需賦予法定地位

- ◆ 使香港與國際標準看齊
- ◆ 增加投資者信心
- ◆ 加強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2005 年諮詢文件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文件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證監會諮詢文件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公眾回應支持在以下三個範疇給予法定地位：

- ◆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 財務報告
- ◆ 關連交易及若干須具報交易的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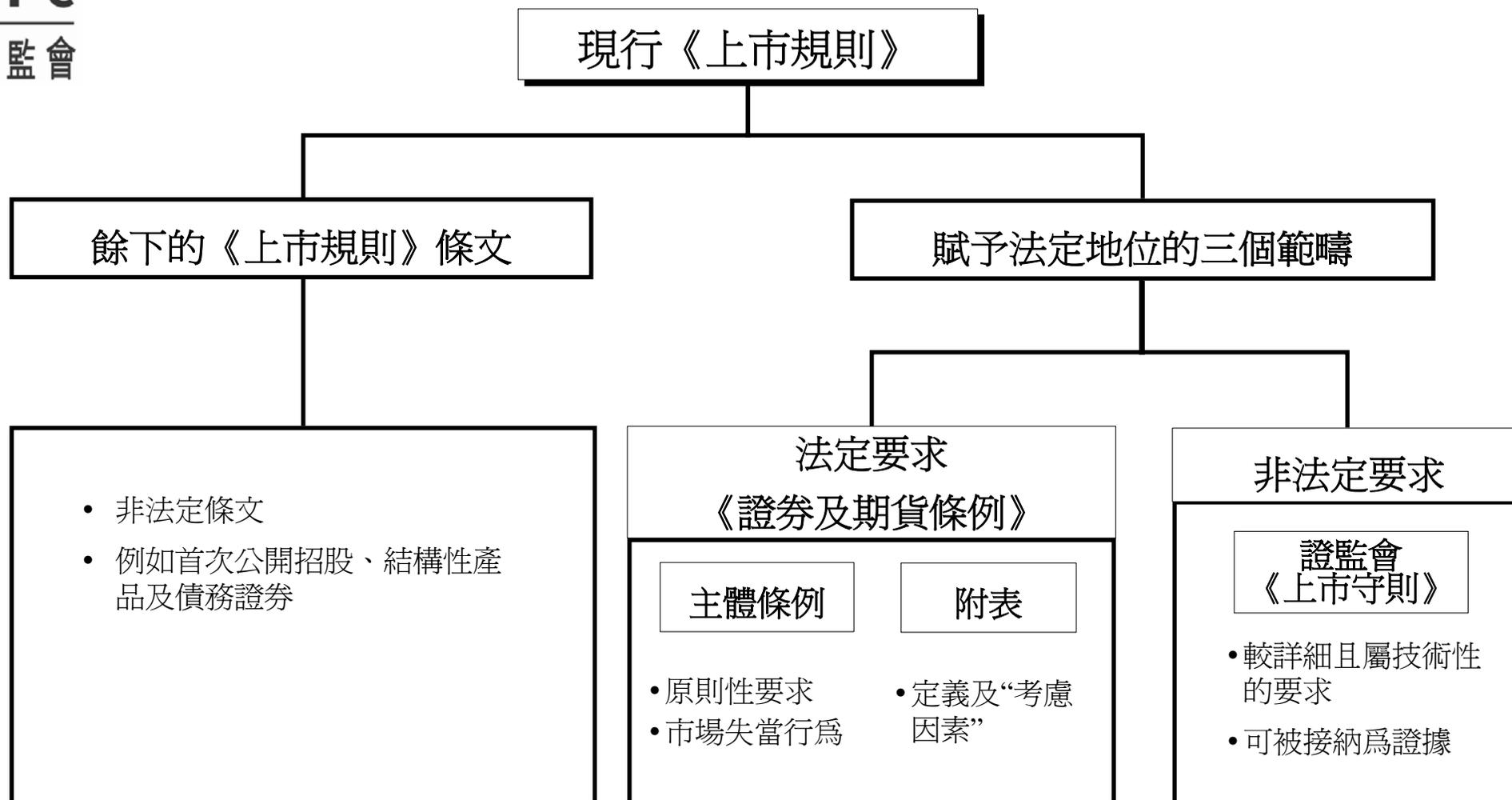
發展

- ◆ 市場對2005年諮詢文件表示關注
- ◆ 2005年4月的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 ◆ 2005年11月市場參與者小組的諮詢
- ◆ 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進行廣泛討論
- ◆ 2007年2月市場參與者小組的諮詢

經修訂方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原則性要求涵蓋全部三個範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將較重要的上市事項納入為“考慮因素”
- ◆ 證監會非法定守則列出較詳細且屬技術性的要求 – 地位與證監會其他守則相類似，可被接納為證據

經修訂方案 – 架構 (續)



經修訂方案 – 原則性要求

- ◆ 披露應以公正的方式呈述，不得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 全面及從速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 及時披露定期財務報告
- ◆ 年度財務報表應是真實而公平的
- ◆ 年度財務報表應由獨立及合資格的核數師來審計
- ◆ 上市公司應保存所需的會計紀錄以支持財務報表
- ◆ 股東應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且有機會參與及事前就重大須具報及關連交易進行表決

經修訂方案 - 市場參與者小組意見

- ◆ 支持經修訂制度
- ◆ 較希望證監會能盡快實施新制度
- ◆ 建議實施新制度時的若干要素

新制度的運作 - 行政及政策

- ◆ 在行政方面，證監會將考慮市場參與者小組的意見以確保：
 - 負責落實法定規則的監管機構只得一家 – 支持證監會落實新制度
 - 具備肯定性及充足的指引
 - 在實際落實時能貫徹一致
 - 迅速並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 ◆ 在政策檢討及發展方面，證監會將就重大的修改諮詢市場

新制度的運作 – 制裁制度

1. 證監會的紀律制裁 (民事)
 - 可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2.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制裁 (民事)
 3. 刑事檢控
- ◆ 有關選擇哪種執法行動的指引

新制度的運作 – 制裁原則

- ◆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會作出相稱和合理的制裁：
 - 該行為的嚴重性；
 -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及
 - 該行為是否已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 證監會的整體重點在於合規而非執法
 - 正式的執法行動是最後而非首項選擇
- ◆ 旨在糾正及補救

新制度的運作 – 證監會的執法決策

- ◆ 內部全職決策組織
 - 職能上獨立於證監會包括法規執行部的營運部門
 - 經驗豐富的高級職員，例如退任法官、律師、審裁處成員等
 - 集中作出公正、迅速及有效率的決定
- ◆ 供證監會使用的罰款指引
- ◆ 對證監會決策權力的制衡機制

撮要

- ◆ 以原則性要求為基礎的監管 – 在肯定性與靈活性之間作出平衡
- ◆ 順利並迅速地過渡至新制度
- ◆ 證監會的整體重點在於合規而非執法 – 執法行動是最後而非首項選擇